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18〕1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业经学校2018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模拟、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养成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思维、创业意识，保障我校“大创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

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训练体系。其中，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的申报与过程管理，学校负责择优遴选及推荐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大创计划”的开展及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在教务部，教务部部长兼任管理办公室主任。

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政策制定、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编制计划和总结等。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

包括组织申报、指导选题、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场所、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六条 学校的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心和工程训练中心，是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的重要支撑平台，须承担项目的指导任务并实施开放。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凡能在毕业前正常结项的（创业实践项目除外），均可申请“大创计划”项目。项目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无不及格科目；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组织申报。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按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分类立项，校级项目不分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面向个人或团队开放。团队申报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详实，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清晰。

（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团队开放，需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参

与，一般不超过5人，并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项目选题应契合社会生产需求，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保障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其中，创业实践项目不鼓励仅以营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

（三）学生不得在同批次“大创计划”的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已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筹政基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校级学术科研项目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四）“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内容应是其他校级学术科研项目未研究过的。

（五）“大创计划”项目立项时要明确项目研究中期成果和结项成果。成果需是以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应是与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类、科研项目及发明创造类、文学艺术作品类及创业实践类成果等。

第九条 项目申报时需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聘请有热情、肯投入、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本专业（行业）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创业训练的指导教师要求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创业实践项目须同时聘请企业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教师在同批次“大创计划”中只能

指导一项项目。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申报要求向学院（部）提出申请。

（二）学院（部）对学生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参加学校评审。

（三）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与经费资助额度建议。

（四）“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建议方案，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五）各学院（部）组织专家组对校级申报项目、未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校级项目立项建议，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发文公布。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4 年。项目一般不得延期。若项目进展顺利，能超计划完成预期任务，可申请提前结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校级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创业实践项目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学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学校组织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学院（部）负责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经费使用情况等，并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提出项目实施改进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如项目研究进展显著且有较好成果产出，可评定为优秀等级；项目进展缓慢或无任何成果产出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并视情况要求整改或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其中学校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学院（部）负责校级项目。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提出结题申请，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同时确定校级项目的等级，报学校管理办公室。

（二）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结题验收主要根据项目任务书，验收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是否取得了预期创新性成果以及项目的管理情况等。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若项目研究未取得预期结题成果的，不予评定为优秀等级；若项目无任何成果产出的，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学校对结题验收结果发文公布，并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项目可申请免答辩，并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一）人文社科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我校认定的核心类期刊上；

（二）自然科学类项目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

（三）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成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时，须提供至少 1 篇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的科技发明成果、文学艺术作品、创业实践成果等。

第十八条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均须标注是受“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Soochow University）资助的，并注明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成果使用。

第十九条 国家级或省级项目申请提前结项的，需征得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部）工作小组同意，并向学校提交相

应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等处理。

（一）申报材料、研究材料和成果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

（二）项目任务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的；

（四）擅自改变项目任务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的；

（五）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优秀等次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20%，宁缺勿滥。中期检查终止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再发放剩余项目经费，并减少项目所在学院（部）下年度的指标分配计划。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大创计划”项目作为条件获取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若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或无法通过结题验收的情形，则取消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期内，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变更人员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立项半年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指导教师和学院（部）工作小组批准后，报学校管理办公室批准。在项目研究期内，每个项目只可申请

1 次人员变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营造本科生科研训练的校园文化氛围，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科研训练类通识选修课，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开设讲座，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学术交流论坛，激发学生科研热情，为学生学术训练提供经验交流、成果展示以及资源共享的平台。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创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经费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二十六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每个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调配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次核定，采用建经费卡和分批发放至项目负责人学子卡相结合的形式。

（一）1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学校在项目立项时发放总经费的 40%；中期检查优秀和合格的，再发放 30%；结题验收优秀和合格的，发放剩余的 30%。若项目需要购买实验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时需提出预算申请，实验材料采购部分单独建经费卡，其余部分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二）1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立项后和中期检查通过后各拨付 30%建经费卡，剩余的 40%按照上述方式发放。

第六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为各项目提供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学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基地。

第二十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在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大创计划”项目的任务量和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记教学工作量。教师参与各级“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工作，可作为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大教〔2012〕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